

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系列报道

污水处理设施闲置不用还偷排？

环保百日攻坚行动严查水污染违法行为

自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见底百日攻坚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97人次,检查企业680家,发现环境问题239个,责令企业整改174家,立案处罚51起,查封9起,限制生产2起,移送公安机关6起,采取刑事措施5人。专项行动在全市上下起到了较强的震慑作用。

本报推出百日攻坚执法行动系列报道后,也引发不少市民的关注。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绿色生产意识,本期百日攻坚报道将关注2起水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并对水污染相关环保法规进行普及,希望有关企业进行自查自纠,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监测站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执法人员正在检查相关设备



执法人员仔细检查污水走向



执法人员查看雨水排放口

案例

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案

4月2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位于石柱镇的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于闲置状态,污水集水池内有一潜水泵连接一黄色皮管,皮管末段通到雨水排放口,管内残液及雨水口积水均呈乳白色。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立即对雨水排放口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经检测,废水中pH值为

9.37,总磷122mg/L,化学需氧量875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的244倍、8.75倍。

4月27日,针对其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分局依法进行立案调查,拟处罚款30万元。下一步,拟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实施行政拘留。

案例

某工贸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5月1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联合人大代表、属地街道和村干部对九龙工业区进行排查。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浙江某工贸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洗作业,但污水处理设施未在运行。执法人员立即对污水处理车间各个角落进行仔细勘察,最终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旁边有一小洞,小洞内连接有一软管,该软管与车间外的废水收集沉淀池内的红色水泵相连。现场水泵正在运转,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水泵抽至旁边的

小洞排入雨水管道。执法人员随即在该软管末端取样检测。

经检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243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的2.43倍。

5月11日,针对其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分局依法进行立案调查,拟处罚款30万元。下一步,拟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实施行政拘留。



检查现场发现的偷排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提醒广大企业主：

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务必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维工作,建立处理设施运维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经发现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不但要面临高额行政处罚,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将面临行政拘留。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1、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同

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依法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超标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水污染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 严重污染环境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